

# 金商公路南延(金湖路-浙江省界)新建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MB2F0568520251601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

地址：青浦区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59738762

2025年07月22日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黄老师

乙方：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松江区

邮政编号：

2025年07月22日

电话：13061663352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万鹏

开户银行：建行上海平凉路支行

账号：31001588912056001865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1.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金商公路南延(金湖路-浙江省界)新建工程

1.2 工程规模：项目总投资匡算 59189.37 万元，其中合计建安费 43273.66 万元，前期工程费 7444.32 万元（其中征地费 5908.02 万元，管线费用 1536.3 万元）。

2.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金商公路南延(金湖路-浙江省界)新建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设计、勘察、施工、监理招标及二次招标、服务及设备采购招标等（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）。

3. 合同价款

代理报酬为人民币：**1575183元**，大写：**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壹佰捌拾叁元整**；

4.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4.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
4.2 本合同协议书；

4.3 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


4.4 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5.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6.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7.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8. 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

9. 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万鹏（男）

2025年07月22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



注：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详见招标文件。

